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

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代 理 方: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 80 号

乙方：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A 栋 13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计划编号：442000118-2025-00100；采购代理编号：XYGL202508CSC006）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代理编号：XYGL202508CSC006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1190400.00 元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6. 由乙方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可邀请纪检等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妥善处理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执行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如发现乙方其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存在不称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更换成其他符合资质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

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如有）后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和《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代理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因甲方原因中止或取消、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招标成功等所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项目成功中标，则乙方有权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索赔、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行政处罚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第八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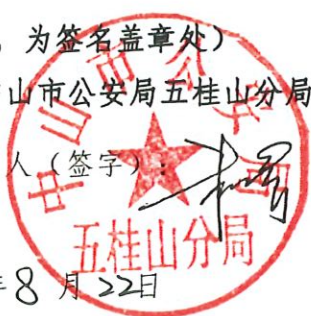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 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shan Xing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shan Xing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